

玖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上課時數與週數調整說明

- 為讓畢業班同學盡早進入就業市場，取得就業先機，本校 105 學年度「畢業典禮」預訂於 106 年 6 月 4 日(星期日)舉行。
- 依教育部規定，每學分每學期上課須滿 18 小時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**畢業班課程**」上課時間將調整如下：

週次	第 1-8 週	第 9 週 期中考試	第 10-13 週	第 14 週 畢業考試	第 15-18 週	共計上課 時數
日期	2/20~4/15	4/17~4/21	4/24~5/19	5/22~5/26	5/29-6/23	全學期
2 學 分 課程	每週上課 3 小時	期中考試 2 小時	每週上課 2 小時	畢業考試 2 小時	※ 6/4(日)畢 業典禮 ※ 非畢業班 開設課程 正常上課	36 小時
3 學 分 課程	每週上課 4 小時	期中考試 3 小時	每週上課 4 小時	畢業考試 3 小時		54 小時

- 請注意，畢業班同學如修讀下列課程，仍須上課至第 18 週止：
 1. 修讀各類型校外實習課程，請依與廠商簽訂之實習合約期間，實習至期滿為止。
 2. 修讀「通識課程」者，因屬跨年級共同上課，仍須依學期起訖期間上課至第 18 週止（無法提前結束上課）。
 3. 「語言測驗輔助教學」因屬補救教學課程，每次固定排課 4 小時，故修讀該課程者仍須上課至第 18 週止（無法提前結束上課）。
 4. 雙軌旗艦畢業班級因該學制到校上課天數之限制，將維持下學期排課 18 週，不另作調整。
 5. 各學制畢業班同學於第 2 學期「隨班附讀或選修」低年級課程（含體育）者，請依原班級課表上課至第 18 週止（無法提前結束上課）。
- 畢業班同學重、補修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若有選課衝堂，可辦理跨部或跨校選課。
- 依學則第 29 條規定，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違者該 2 科目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；故請畢業班同學在選課時，特別注意各課程時段之安排，並務必確認個人選課紀錄，以避免選課衝堂問題。